

证券代码：871126

证券简称：北京大源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、资产置换、银行借款、对外投资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： （三）对外投资及银行借款（含委托理财）： 1、审议批准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（最近 12 个月累计对外投资不超过最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、资产置换、银行借款、对外投资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： （三）对外投资及银行借款（含委托理财）： 1、审议批准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（最近 12 个月累计对外投资不超过最

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); 2、审议批准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以上 30%以下的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事宜（最近 12 个月累计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）。	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); 2、审议批准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%以上 50%以下的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事宜（最近 12 个月累计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，已按照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）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（三）款个别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2 月 3 日